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此公告乃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因擬對經營範圍進行變更，本公司擬對現行有效的《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的經營範圍條款進行相應修訂。同時，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的規定，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及《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鑒於本次修訂的部分內容涉及本公司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權益，本次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按照是否涉及類別股東權益分為四個議案。董事會已於2022年7月29日審議通過關於修訂《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的議案(「附錄一」)及關於修訂《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的議案(「附錄二」)，其內容均不涉及類別股東權益；以及關於修訂《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的議案(「附錄三」)及關於修訂《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二)的議案(「附錄四」)，其內容均涉及類別股東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將附錄一及附錄三之建議修訂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附錄二及附錄四之建議修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附錄一及附錄二之建議修訂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董事會經審議同意將附錄三及附錄四之建議修訂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批准，附錄三及附錄四之建議修訂將自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和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香

中華人民共和國昆明，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飛香先生、童普江先生及陳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暉先生及沙明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管理部門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包括：</p> <p>(一)鐵路專用設備器材及配件製造；金屬結構及構件製造；(二)鐵路運輸設備製造；(三)經營本企業自產機電產品、成套設備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四)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實行核定公司經營的14種進口商品除外)；(五)開展本企業「三來一補」業務；(六)國內貿易、物資供銷；(七)鐵路專用設備租賃；(八)生產、加工、開採、銷售鐵路碎石道砟和建築用砂石，生產、加工和銷售各類混凝土預制構件；(九)鋼結構工程、橋樑和建築鋼結構的設計、製作與安裝；壓力容器製造；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的出口。</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管理部門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包括：</p> <p><u>(一)鐵路機車車輛設計、鐵路機車車輛製造、鐵路機車車輛維修、鐵路機車車輛銷售、鐵路機車車輛配件製造、鐵路機車車輛配件銷售；城市軌道交通設備製造、軌道交通運營管理系統開發、軌道交通專用設備、關鍵系統及部件銷售、軌道交通工程機械及部件銷售；</u></p> <p><u>(二)金屬製品研發、金屬材料製造、金屬結構製造、金屬製品修理、金屬結構銷售；</u></p> <p><u>(三)鐵路運輸基礎設備製造、鐵路運輸基礎設備銷售、鐵路運輸設備銷售；</u></p> <p><u>(四)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u></p> <p><u>(五)礦產資源(非煤礦山)開採、礦物洗選加工、矽結構構件製造、建築用石加工、建築材料銷售；</u></p> <p><u>(六)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建築勞務分包、施工專業作業、土石方工程施工、對外承包工程；</u></p> <p><u>(七)特種設備設計、特種設備製造、特種設備銷售、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u></p> <p><u>(八)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機械設備租賃；</u></p> <p><u>(九)檢驗檢測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u></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3.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u>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u>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4.	<p>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p>第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u>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期限內</u>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u>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u>九</u>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除非有關法律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除非有關法律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u>中間價的平均值</u>。</p>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二十三條 公司上市前，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以前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並在該通知中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將審議的事項。</p> <p>公司上市後，召集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二十三條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u></p>
2.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u>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期限內</u>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規則第二十三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u>書面通知應</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u>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附錄三：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含開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u>書面通知應</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u>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附錄四：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二十三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u>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